

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517.1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涌岭路 6 号自编 2 栋一楼之 2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张利直接持有公司 22.93%股份，宗毅直接持有公司 20.25%股份，张达威直接持有公司 0.11%股份，并担任芬尼股份的股东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张达威可以实际控制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所持有的芬尼股份合计 13.14%股份。宗毅、张利及张达威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56.44%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备 注	1、公司历史挂牌情况 2016 年 3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0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96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2、科创报 IPO 申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关于受理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245 号），获得上交所受理。 因发行人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可能会涉及股权结构的变化，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主动撤回申请文件。 上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下达了《关于终止对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审核）[2021]215 号），终止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3、深交所主板申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证监会申报主板 IPO，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受理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反馈通知。随着全面推行注册制改革，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注册制平移至深交所审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收到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接到监管部门撤回申请建议后，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提交撤回申请，深交所于 9 月 25 日批准撤回申请。
--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9 月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年 9	法律法规相关：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	中信证券

月至 2025 年 10 月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辅导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芬尼股份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芬尼股份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结合对芬尼股份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2、对芬尼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芬尼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芬尼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进行培训； 3、在辅导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尽职调查所发现的芬尼股份存在的问题，会同芬尼股份董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公司治理相关： 1、督促芬尼股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 5 个方面保持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核查芬尼股份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3、督促芬尼股份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2025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财务内控相关： 1、督促芬尼股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督促芬尼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3、督促芬尼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	--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